（上接B038版）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激励计划各批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3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9625万股。

（二）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11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4年9月11日至2025年9月10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table>
<tr><th>归属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注销。</td><td>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归属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激励对象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制度而被公司解聘的；
（8）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申请，或因退休、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到期、因其无法胜任岗位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原因而离职的。
（9）其他本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不可归属的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作废或由公司注销。</td><td>截至目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的9人，其他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归属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的以下业绩考核要求已经完全达成：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期的各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准，收入增长率不小于15%；
（2）以2022年整体产品出货量为基准，出货量增长率不小于20%；
（3）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准，净利润增长率不小于10%；上述三条至少达到一条，即满足公司层面当年业绩考核条件。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均由公司注销或作废。</td><td>2023年公司整体产品出货量较2022年整体产品出货量增长62.64%，满足该项归属条件。</td></tr>
<tr><td>5.个人层面的以下绩效考核要求已经完全达成：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绩效考核评级划分为2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级结果确定当年度的个人归属系数，则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系数（P），具体见下表：<table><tr><td>考核评级</td><td>良（含）以上</td><td>低于良</td></tr><tr><td>个人层面归属系数（P）</td><td>100%</td><td>0%</td></tr></table>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每年度考核一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每年度考核一次。
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薪酬委员会组织领导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绩效的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进行评审评估，实际可行使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未归属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td><td>原152名激励对象中，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归属条件，公司决定作废该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45万份。截至目前，公司授予权益的股权激励对象由152人调整为143人，其中14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均达到良以上，该部分激励对象绩效考评达标，持有的已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5.9625万份可予以归属。</td></tr>
</table>

（三）对部分或全部未达到归属条件的，说明相应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详见公司《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四）监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发表的明确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43名激励对象归属85.962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9月11日

（二）归属数量：85.9625万股。

（三）归属人数：143人。

（四）授予价格：10.984。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列表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具体对象的姓名、职务、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可归属数量、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郭英麟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75000	18750	25%
梅琮阳	董事、副总经理	70000	17500	25%
谢瑞章	副总经理	70000	17500	25%
邓玲玲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5000	13750	25%
王飞英	市场总监	56000	14000	25%
梁汉源	核心技术人员	60000	15000	25%
李荣哲	核心技术人员	56000	14000	25%
蔡周良	核心技术人员	42000	10500	25%
小计		484,000	121,000	25%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共135人）		2,954500	738,625	25%
总计		3,438,500	859,625	25%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143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14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85.9625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4-054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8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韩建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公司于2023年8月4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公司内部通过内部网站公示的方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0）。

4、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6）。

5、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其中《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共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作废该9人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16.45万份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16.45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4-055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向合作银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到期日不跨季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预计单日余额不超过15亿元。

（三）投资的产品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委托理财资金只能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承作期间三个月内、且到期日不跨季)、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险公司类固定收益类产品及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理财产品。

（四）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购买理财产品需符合《公司章程》《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及其他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财务部是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部门，负责拟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落实具体的理财配置策略、理财的经办和日常管理、理财的财务核算、理财相关资料的归档和保管等。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存在一定的系统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财务部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的情况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4-056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境外采购与销售，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防范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 交易方式：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利率互换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

● 交易金额：不超过1亿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政策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与销售业务，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1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在授权有效期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方将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利率互换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

（五）交易授权及期限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管理层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所涉外币金额总计不得超过1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期间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与具有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大型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公司管理层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所涉外币金额总计不得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期间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的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可以部分抵消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出现对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的判断与实际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形，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由于操作人员对汇率走势判断出现偏差，未能及时、充分理解产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3、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履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2、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加强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并加强与相关专业机构及专家的沟通与交流，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3、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持续监控，定期向管理层报告。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第一时间向管理层报告，以立即商讨应对措施，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应对策略，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4、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5、公司已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规定、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保密信息与隔离措施、风险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稳健性。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及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所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4-057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大华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鉴于上述情况并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进行了事前沟通，大华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93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	189人
2023年12月31日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968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89人	
2023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185,828.77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140,091.34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32,039.59万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124	
	审计收费总额	15,791.12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9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468.4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中兴华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兴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曾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中兴华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39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7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罗东风，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新三板等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伟明，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2024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宇，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负责过多个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刘伟明	2024年1月3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3、独立性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5万元。2024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大华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鉴于上述情况并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事先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双方均无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中兴华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此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系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需要，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4-058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1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02号飞亚达科技大厦901。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1日

至2024年11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设立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52	天德钰	2024/1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4年1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02号飞亚达科技大厦901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4、如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02号飞亚达科技大厦901会议室

会议联系人：邓玲玲

邮编：518052

电话：0755-29192958-8007

传真：0755-29192958-8606

邮箱：ir@jadard.com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设立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4-059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郭英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截至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董事会ESG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董事会ESG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及新增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及新增的担保额度，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及新增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因公司实施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同意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为10.984元/股。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郭英麟、梅琮阳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4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85.9625万股。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郭英麟、梅琮阳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考核结果，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9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作废当期已授予尚未归属股份16.45万股。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郭英麟、梅琮阳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5亿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与具有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大型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公司管理层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所涉外币金额总计不得超过1亿美元或等值外币，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核同意公司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需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4-058）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4-060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4年10月17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柏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截至9月30日的经营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意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及新增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及新增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及新增担保的公告》（2024-05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调整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2024-05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43名激励对象归属85.962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2024-05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16.45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4-054）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公司监事会同意聘任中兴华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3日